

年产8万吨天然气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8万吨天然气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0万元,招标人为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650亩。氢氰酸装置、羟基乙腈装置、亚氨基二乙腈装置、苯氨基乙腈装置、黄血盐钠装置、硫酸铵装置、扁桃酸装置、二氨基马来腈装置、甲醛装置、液体氢氰酸装置、液体氰化钠装置、原甲酸三甲/乙酯装置、甲醇钠装置、二羟基嘧啶装置、偶氮二异丁/庚/戊腈装置、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年产8万吨天然气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年产8万吨天然气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一般要求:

- (1) 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资格);
- (2)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3) 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 (4) 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 (5) 没有存在过下列情形:
 - ①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②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
 - ③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报告的;
 - ④ 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个化工类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编制主持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3.4 财务要求:近3年(2018年-2020年或2019年-2021年)内未出现亏损;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3月24日09时00分到2022年03月2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3月24日至2022年03月28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0楼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介绍信收原件,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现金缴纳),售后不退。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0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0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年产8万吨天然气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业主为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650亩。氢氰酸装置、羟基乙腈装置、亚氨基二乙腈装

置、苯氨基乙腈装置、黄血盐钠装置、硫酸铵装置、扁桃酸装置、二氨基马来腈装置、甲醛装置、液体氢氰酸装置、液体氰化钠装置、原甲酸三甲/乙酯装置、甲醇钠装置、二羟基嘧啶装置、偶氮二异丁/庚/戊腈装置、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

2.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环评相关资料齐全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协助甲方送审及后续报批工作；签订合同之日起，资料完整情况下，60 日历天完成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并配合甲方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资料填报及备案；签订合同之日起，资料完整情况下，30 日历天完成编写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取得排污许可证；签订合同之日起，资料完整情况下，45 日历天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协助甲方完成审查及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4 招标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等法规、规程和文件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其中费用包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专题编制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专家咨询费等)、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填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协助甲方送相关环保部门审查，并协助甲方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和对项目的其他手续文件。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广·渠江云谷 10 号楼 A 栋 5 楼 507 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138808373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6512399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